

关于对邢某行政处罚案件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经审查，现因登记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有误，决定撤销对邢某原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朝大屯街道罚字（2024）160587 号）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8日

